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6號

原告 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留素雲

被告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岳霖

訴訟代理人 陳善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玖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，而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，公司法第84條第1項第1款、民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有明文。又公司為社團法人，其人格應存續至清算終結時，始行消滅，如有現務尚未了結，在清算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，並不因法院就清算人聲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，即謂其人格已消滅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前經股東同意解散，選任李岳霖為清算人，業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07年1月8日府產業商字第10745239300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，並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後清算完結，經本院以107年4月23日北院忠民譯107年度司司字第30號函准予備查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上開准予備查函文、願任清算人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

字第11977號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23頁至第25頁、第31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既與原告間有本件債務尚未清理，堪認仍有現務尚未了結，是被告之法人格在此範圍內仍未消滅，具當事人能力，且應以清算人李岳霖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2年8月15日，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1977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5,948元之電器貨款，嗣被告於107年解散，經伊依公司法第327條申報債權後，經被告自行審核並出具正式函文承認所積欠之款項為75萬7,902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詎被告不斷稱尚有其他債權人紛爭未解，致全部程序延宕而無法清償系爭債務，經伊不斷催討未果，被告拒不償還系爭債務之舉顯已侵害伊之權益，爰依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7,90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為之前申報債權時，伊已經核算過金額，伊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，目前只是因為清算程序，所以無法馬上償還這筆款項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；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

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108年1月4日倍商字第1080104055號函訂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，堪信屬實。而本件被告於本院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之數額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未按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2年10月1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回證可稽（見附民卷第41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75萬7,902元，及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經核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李昱萱